

三七。Mr. MACHADO (巴西) 贊成諮詢委員會關於概算第十款的建議。他說：旅行經費應徹底削減，並建議秘書處各部的旅費應在概算內歸併在一個名目下。他力陳時有下列困難發生，即當駐會代表團團員有事要和聯合國員司商洽時，他們往往發現各該員司並不在紐約。

三八。他認為：要是如助理秘書長所說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指定給經濟事務部擔任的一切工作都可在原擬預算內統籌核辦，那麼，經濟事務部在理事會該屆會議前提送諮詢委員會的概算諒必失實。

三九。至於程序問題，秘書長本有權提出追加概算，以供委交秘書處辦理的額外工作之

需。但他認為：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新職責加諸秘書處時，秘書長應請理事會解除秘書處若干任務。

四〇。大家從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的簡要紀錄裏可以看出：秘書長就該屆會議決議案涉及的預算問題所提的報告書，僅為“提供參攷”而分發的，理事會沒有加以審議。他認為這種辦法應該下不為例。

四一。Mr. BOURGET (加拿大) 動議延會，至午後再行集議。

決定如議。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二百九十一大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T. A. STONE (加拿大)

A/C. 5/SR. 291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概算：(a) 秘書長編製的概算 (A/1812 及 Add.1, A/C.5/448, A/C.5/449, A/C.5/451)；(b)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1853, A/C.5/455)

[項目四十一]*

初讀(續前)

第十款。經濟事務部(續前)

一。Mr. ABBASI (巴基斯坦) 認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和秘書長唯一意見分歧之點，是在雙方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各項決議案所需經費的看法。秘書長既然於必要時總可以請求追加經費，所以他贊成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額。

二。Mr. KOBUSH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請秘書長說明列為經濟事務部的經費在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本年度已往數月的期間，其支用是否已溢出定額或事實上尚有未支用的賸餘。他在講到那一點時說：秘書長在得到諮詢委員會的同意後，是隨時可將概算某款的經費移充別款之用的。

三。他並且認為常設員額及請撥經費聘用臨時職員的數額兩者間的關係各部相差很大；他願意知道秘書處是否訂有一定的辦法來決定這兩者間的關係。

四。他詢問諮詢委員會主席是否認為該委員會一九四九年第二次提交大會報告書 (A/934)¹ 內所載意見仍可適用。

五。Mr. Kobushko 最後要求將所有關於增撥經費之申請交由諮詢委員會審議，因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曾決定聯合國六個機關不在一九五二年內舉行會議，所以尤其應該這樣辦。

六。Mr. OWEN (主管經濟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說：關於蘇聯代表第一個問題的答覆，就一九五〇年而言，可在概算書 (A/1812) 中找到；至就一九五一年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的情形而言，則可參考文件 A/C. 5/449。他以前說過，一九五一年撥予經濟事務部執行關於充分就業各決議案之經費一五〇,〇〇〇美元未曾支用，業經退回一般經費帳戶。

七。一般說來，秘書長的目的是想將經濟事務部的概算維持於較去年稍低的水準。該部負有管理紐約方面事務及組織曼谷、桑提亞哥與日內瓦各區域委員會之責。根據過去的經驗，如果對於紐約會所職員的旅行限制過嚴，那麼便會產生協調不當和虛糜經費的結果。他因此請求將該部職員旅費項下的撥款僅削減一〇,〇〇〇美元，而不要削減二〇,〇〇〇美元。

八。他請第五委員會就下列兩辦法選擇其一：接受經修正的諮詢委員會建議，俾秘書長有權申請增撥小額經費，以供為執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新決議案所需的費用；或核准秘書長

* 指大會議程項目。

¹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錄編第七號。

所提之撥款數額，但在旅費項下削減一〇，〇〇〇美元。

九. Mr. VALENZUELA (智利) 認為第五委員會很難在事先核准關於申請增撥未來費用的提議。

一〇. 諮詢委員會主席在上次會議中說過：他倒願意秘書處本身能借重其原有的一切專家執行大會所指定的工作。至於諮議和專家的的工作則往往牽涉到非常微妙而須慎重將事的問題，因此尤其是在和發展落後國家有關的問題上，各專家必須能有發表意見的充分自由，毋庸顧慮各國代表團聽到他們的意見後將會發生什麼反響。秘書處職員能在工作上表現高度的客觀性，但是他們的工作不得不限於各國政府權限所不及的部門。

一一. Mr. AGHNIDES (諮詢委員會主席) 在答覆蘇聯代表時說：諮詢委員會對於經濟事務部在穩定其支出所得的結果，相當滿意。專門助理制度已有相當的改進，但是諮詢委員會雖知該部進行改組，仍以其未能節省經費為憾。他請蘇聯代表參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1853)的第一三〇段。

一二. 他在答覆智利代表時說：他倒覺得諮議不應就原則問題發表意見。此等問題只能由大會所設的機關來解決，並由秘書長本人及其代表在廣大的限度內依據聯合國憲章來謀求解決。

一三. Mr. VALENZUELA (智利) 釋稱：這並不是一樁叫諮議來解決原則問題的事情，但是他認為專家所做的工作，常常是秘書處職員做了就一定會觸犯會員國政府的。

一四. Mr. FRIIS (丹麥) 不能贊同智利代表的意見。他的看法剛剛相反，他認為秘書處對於它本身的能力，往往過分悲觀。專家所做的工作極少會牽涉到政治關係，專家是否定會比秘書處職員更不受各國政府的影響，這倒不能不使人懷疑。

一五. Miss WITTEVEEN (荷蘭) 建議請秘書長編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各決議案所需經費的追加概算，提交諮詢委員會審查並具報於第五委員會，她並且建議第五委員會應同時就概算第十款所列經濟事務部的經費作成決定。

一六. 她希望主管經濟事務部助理秘書長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其默契為在追加概算中得列小額出差旅費。

一七. Mr. OWEN (主管經濟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覺得他將來一定會需要一筆額外經費，供充會所職員必要出差旅費，所以在他沒

有得到保證，此等經費可以不遵程序方面的困難如數獲得時，他不能接受諮詢委員的建議。

一八. Mr. BOURGET (加拿大) 問諮詢委員會主席對於 Mr. Owen 擬將旅費項下所列撥款僅僅削減一〇，〇〇〇美元，而不削減二〇，〇〇〇美元這一點，抱什麼見解。

一九.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感謝 Mr. Owen 的合作態度。他建議第五委員會接受 Mr. Owen 的最後提議，並且批准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概數。如果第五委員會決議將追加概算提交諮詢委員會審議的話，那末，諮詢委員會當儘可能慎予審議。

二〇. Mr. MAROGER (法蘭西) 預備接受秘書長所提的概算，但以出差旅費項下所列數額削減一〇，〇〇〇美元為條件。他認為 Mr. Owen 一定會審慎支用大會核准的經費的。

二一. Mr. AMMOUN (黎巴嫩) 覺得第五委員會不能零零碎碎地核准經濟事務部的經費概數。秘書處應就該款概算編製一份完備的說明書，列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決議案未曾通過以前的各項費用概數，以及因為理事會各決議案而發生的各項費用概數，統交諮詢委員會審查並具報第五委員會。

二二. 他保留在適當時會，就第五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概算事項的協調問題提出討論之權。

二三.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建議第五委員會在未採行荷蘭代表所提議的程序以前，應該把 Mr. Owen 業已授受的現提概算審議完畢。

二四. Mr. MACHADO (巴西) 和黎巴嫩代表的顧慮相同；他怕如果第五委員會通過了荷蘭代表所建議的程序，就會給人一種印象，以為只靠現有職員而不增加經費，是不能從事任何新工作的。

二五. 主席指出無論如何，經濟事務部的概算是要經過二讀程序的。假使該部概算的全部都提交諮詢委員會審議的話，第五委員會的工作可能因此耽擱。

二六. 主席在答覆 Mr. FOURIE (南非聯邦) 時釋稱：第五委員會如果立即審議現提概算，再於三星期後審議各項追加概算，那會是一個十分正常的辦法。

二七. Mr. ADARKAR (印度) 提議終止辯論程序問題。

該動議當經通過。

二八. Mr. AMMOUN (黎巴嫩) 提出對於荷蘭提案的修正案，就是第五委員會應將經濟事務部的經費概算，連同秘書長所提關於該

部的各項追加概算，一併送交諮詢委員會並具報第五委員會，俾後者能就經濟事務部的全部經費概算，採取決定。

二九．主席將黎巴嫩修正案付表決。

黎巴嫩修正案以二十二票對二票否決，棄權者十七。

三〇．主席將荷蘭提案付表決。

荷蘭決議草案以四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三一．Mr. KOBUSHKO（蘇聯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有人已經提到經濟事務部的追加概算，但是參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各項決議的本質，此等追加概算不但包括費用的增加，也包括費用的減少。所以最後結果該部經費淨減若干，也並不是辦不到的。

三二．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要想現在就斷定為奉行理事會各項決議案而產生的費用增加或撙節確數，是辦不到的。

三三．主席徵詢各委員對於下列兩項提案的意見：第一是法國代表所提，擬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概數，增加一〇，〇〇〇美元一議的意見；第二是緬甸代表所提，擬將該項概數削減一〇，〇〇〇美元一議的意見。

三四．Mr. KOBUSHKO（蘇聯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到 Mr. Owen 曾經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在他看來，要想第五委員會對於比秘書長代表業已同意的撥款數額還要大的概數發表意見，是不合理的。

三五．Mr. OWEN（主管經濟事務部助理秘書長）認為如果照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將出差旅費削減二〇，〇〇〇美元，那末，該部職員事實上便將無法充分完成他們的任務。但他在原則上却預備接受此項削減，因為他曾經得到保證：遇必要時，諮詢委員會對於轉撥一〇，〇〇〇美元供充第十款第貳項旅費的申請，將給予有利的考慮。

三六．Mr. MAROGER（法蘭西）對於 Mr. Owen 的合作精神表示欽佩，並撤回法國代表團以前所提的建議。

三七．主席將緬甸代表所提擬將出差旅費除照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數削減外另行削減一〇，〇〇〇美元之議付表決。

緬甸提案以二十三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十。

諮詢委員會所提將第十款概數核定為二，一一七，二〇〇美元之建議，以四十一票對一票通過。

第十六款．行政及財務

三八．Mr. FOURIE（南非聯邦）提到建築物管理處從會議及總務部轉到行政及財務部，在當初祇認為是一件暫時的措施。他希望秘書長現在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不致改變，因為負責監督組織其餘各項事務的那一部，似不宜負有辦理某項基本事務之責。為了上述理由，他希望建築物管理處不久會與行政及財務部脫離，但他想知道秘書長擬將建築物管理處移歸何部管轄。

三九．Mr. PRICE（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說：建築物管理處的所以隸屬行政及財政部，是為了要使凡屬使命相同的秘書處各項工作，都歸同部管理。現行建築方案將於一九五二年內告竣，屆時將重議建築物管理處移歸何部管理問題。

四〇．秘書長在第五款（甲）下，曾列有聯合國外勤事宜處擬行添設的六十五名新員額之費用概數。秘書長提案之目的係在聯合國會所設置外勤後備人員。但諮詢委員會以前未核准秘書長的提案。秘書長關於此事的意見具載其說明書（A/C.5/448）第九段中；諮詢委員會主席曾說諮詢委員會欣悉秘書長的後項提案，因為該提案殆與諮詢委員會本身的意見相近。

四一．大會曾決議設置外勤部隊，俾秘書長留有後備人員，隨時供其調遣，迅應各工作團的需要。秘書長為使此等外勤後備人員不致賦閑起見，曾派他們在建築物管理處擔任會所警衛職務，現在所討論的增設員額，其概數所以列入第五款（甲）項下，就是為了這個緣故。新會所的面積較舊會所更為遼闊，不但出入口較多，就是遊客也較前為多。因此增加警衛員額是合理的。

四二．末了，Mr. Price 稱：在他看來，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並無重大歧異之處。

四三．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諮詢委員會覺得秘書長的新提案可以節省若干經費，所以更使人滿意。

四四．Mr. MACHADO（巴西）認為一九五二年度各政治工作團及特派工作團，預料將較一九五一年度為少，此時增添外勤部隊員額，是否有當，不能無疑。他認為祇要添置若干名隸屬建築物管理處管轄的警衛人員就夠了。

四五．Mr. KOBUSH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指稱從諮詢委員會報告書英文本第十四頁員額表上可以看出：行政及財務部一九五二年度的主任、局處長及高級行政人員

共爲十一名，但一九五一年度只有七名。諮詢委員會曾屢指責秘書處高級人員早已過多。

四六.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提起一九五一年初，薪給審查委員會曾將秘書處的常設員額，以及此等人員的職責加以詳細研究。那時該委員會認爲人事局及財務局所訂證叙常設員額的標準，確比秘書處其他各部所用的標準還要嚴格，因此有許多職員所叙的薪級，和他們的職掌不能相稱。秘書長所以決定要提出那項蘇聯代表曾經請求解釋的建議，也就是爲了這個理由。事實上，這些建議只是對於新薪給制度的一種調整，以後概算將不再會發生同樣的情形。

四七. Mr. FRIIS (丹麥) 提到秘書長前曾建議於一九五二年度設置醫務處處長一職。他想知道秘書長曾否顧及諮詢委員會報名書第二二一段第三分段中關於該問題所提的意見。

四八.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答稱，秘書長確曾顧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秘書長認爲如將討論中現在列爲暫時性質的員額，改置爲常設員額，是具有充分的理由的。

四九. Mr. ASHA (敘利亞) 問：秘書長願否接受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二〇段所載之建議。

五〇.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說：關係機關的各位主席都已同意將他們的秘書處合併。此項辦法可使設置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副主任秘書一職後，無須另添其他職員。

五一. Mr. FOURIE (南非聯邦) 對於就 Mr. Price 建築物管理處一節所作的解釋，表示感謝。

五二. 主席擬將秘書長所提請在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第十六款概數項下增撥建築物管理處經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一議付表決。此項增加可與第五款(甲)項下削減之一五一,〇〇〇美元相抵。因此，最後結果比秘書長所提的概數，還要減少五一,〇〇〇美元。

五三. Miss WITTEVEEN (荷蘭) 請諮詢委員會主席發表他對於第五款(甲)概數及第十六款概數的意見。

五四.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認爲第五款及第五款(甲)既互相關連，所以或許最好等到第五委員會預備討論各工作團經費的時候，再行審議第五款(甲)的概數。

五五.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表示和 Mr. Aghnides 意見相同。

五六. Mr. VORYS (美利堅合衆國) 問：將這兩項概數一併討論豈不更佳。

五七. 主席接受此項建議，提請第五委員會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十六款經費，增加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但同時將秘書長所提的第五款及第五款(甲)經費削減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五八. KOBUSH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他贊成第五委員會核准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十六款概數，但他認爲秘書長應提出其他的一個提案，就是增加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而削減一五一,〇〇〇美元的一個提案，備文送請諮詢委員會審議。此種辦法更能符合通常程序。再者，諮詢委員會事實上未曾審議這個問題，所以諮詢委員會可能在此審議時核撥一筆較小的經費，譬如說八〇,〇〇〇美元，就足夠了。

五九.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及 Mr. ADARKAK (印度) 都贊同蘇聯代表的建議。

六〇. 主席請各委員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的第七十三段，諮詢委員會在該段建議：外勤部隊員額應以一百二十五名爲限，但遇必要時當考慮此項建議對於建築物管理處員額配置方面所發生的影響。

六一.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指出：現在還不能預測各工作團的需要是什麼。

六二. 主席承認在目前情形下，蘇聯代表的建議是最好的辦法。

六三. Mr. MACHADO (巴西) 認爲第五委員會應該首先決定原則問題。秘書長說他需要更多的警衛人員，並且說他擬增加外勤部隊的員額。因此應該首先決定的是：警衛人員是否確有增添的必要。可是，他認爲這件事並不屬於第五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

六四. Mr. ASHA (敘利亞) 贊同蘇聯代表的意見，並請秘書長備文向第五委員會說明增設警衛的必要。

六五.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重述在政治特派團的問題未曾解決以前，要想決定警衛員額問題是不可能的。假使誠如 Mr. Hambro 所言，若干政治特派團確有結束的必要，那末，外勤部隊人員將可充任警衛職務。因此，委員會應該等到對於各工作團的問題有所決定時再行議處此事。

六六. Mr. FOURIE (南非聯邦) 指出隸屬外勤部隊的警衛人員是從各國分別雇用的，

此項雇用辦法牽涉相當的旅費和搬運費。因此他贊同 Mr. Aghnides 的意見。

六七. Mr. HAMBRO (那威) 請委員會通過蘇聯代表的建議，暫行緩議此項問題，俾諮詢委員會能有充分時間從事研究。再者，從國際間雇用的外勤人員應具資格，和在美國就地雇用的外勤人員應具資格間有什麼區別，以及他們的薪給率有何不同，都應該讓該委員會知道。

六八.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認為第五委員會應該先行核准諮詢

委員會所建議的第十六款概數，至其他事項留待日後再行審議。他覺得要求諮詢委員會編具報告書一事，不一定是明智的辦法。再者，關於警衛經費列入第五款(甲)抑列入第十六款，都是無關重要的。

六九.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所提在秘書長編製的第十六款概數項下削減六四，四〇〇美元一議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所提核定第十六款概數為二，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之議，當經一致通過。

午後五時三十分散會。

第二百九十二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T. A. STONE (加拿大)

A/C.5/SR.292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概算：(a)秘書長編製的概算(A/1812及Add.1; A/C.5/448, A/C.5/451)；(b)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1853)

[項目四十一]*

初讀(續前)

一. 主席請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答覆蘇聯代表在上一天所提出的問題。

二.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知道蘇聯代表，想曉得在編製概算時，臨時職員一項經費是拿什麼來做計算的根據的。概算內每款所需臨時職員，係視該款指定辦理的專門工作及該款職員因長期離職——例如同籍假——所需之替補人員而定。因此，關於臨時職員需要的多寡，概算內各款互異，例如語文事務司職員中享有同籍假權利的人數，就遠較工匠中享有此項權利者為多。他從概算中列舉因辦理大會事務、及經濟事務部因遵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各項指定工作而需的臨時職員人數，以為例證。計算程序是先在經濟事務部內調查如何利用在職人員的各種可能性，然後據以估計另外添人的需要。

第十一款. 社會事務部

三. 主席請主管社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發言。

四. Mr. GEORGES - PICOT (主管社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概述諮詢委員會對於秘書長所擬社會事務部概算建議應作的各項削減。

常設員額項下削減六〇，〇〇〇美元，等於裁減十一名員額。其他各項削減則與諮議、臨時職員及旅費有關。

他在一個月前接任的時候，對社會事務部所從事的各項工作，頗覺滿意，因為從這許多工作裏正可證明聯合國生氣蓬勃，並且確能繼續適應各項工作的需要。可是一方面要從事這些工作，另一方面却要削減其中所需經費，這種矛盾現象，不能不使他驚奇。他的前任 Mr. Laugier 在去年提出社會事務部預算時，曾蒙如數核撥，但核撥之數仍未足以完成社會事務部的各項指定工作。

六. Mr. Georges - Picot 特別強調秘書長的話(A/C.5/448)，就是說：如果社會事務部的核定經費比去年的還少，該部工作方案中就有許多項勢須取消。他請第五委員會相信社會事務部經改組後，已能藉工作的重行分配來擔負添加的任務。因為此項改組剛剛完成，所以他希望現在不會削減經費，以免該部不得不修改工作方案，而致全部事務分解。這會妨礙整個社會事務部的組織和工作，其結果不但延緩該部的進展，並且縮小工作範圍，使許多人對聯合國的社會工作大失所望。

七. 這種局面不是他始料所及，他相信也不是第五委員會所願有的。他因此請第五委員會照秘書長原來所提並經其於十月八日聲明中確定的概數，核定經費為一，六五七，五〇〇美元，俾保證該部工作進行不輟。

八.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建議說：為節省第五委員會的工作起見，委員會可以採取一種前經議決適用於第十款概算的程序，就是請秘書長對於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各項決議案而添

*指大會議程項目。